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第二版)

张艳丽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第二版)

张艳丽 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艳丽 王秋兰 史 飏 于 鹏

从青茹 周建华 蔡颖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张艳丽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9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28742-2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7093号

- 书 名**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Minshi Susong Fa (Di-er Ban)
- 著作责任者** 张艳丽 主编
- 策划编辑** 孙战营
- 责任编辑** 孙战营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742-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9.75印张 692千字
2013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2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8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修订说明

本教材是基于我国 2012 年新修订《民事诉讼法》编写,自 2013 年出版至今历时四年,本次进行修订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近几年我国民事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无论在司法理念、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方面都产生了一些变化。例如,强调“以审判为中心”,强化程序公正公开,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协同主义”诉讼模式的提出,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最高巡回法院、跨行政区划中院、专业审判庭的设置,司法责任制的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实现,审前准备和庭审功能的加强,调解和审判的进一步分离,执行权的科学配置和执行立法的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等等。这些理念和制度的变化,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正在逐步实现本土化和现代化的发展。依据上述变化对民事诉讼法教材实行修订,以实现内容的更新。

第二,与此同时,诸多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得以颁布,例如,《民法总则》(20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2013)、《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6)、《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的规定》(2016)、《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修正)等等。尤其是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共计 552 条,为历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之最。该解释作为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实施细则,不仅系统、全面、细化地解释了《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而且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个补充,该解释更是创设性地规定了一些新的民事诉讼操作规范。对于解释中一些新概念、新制度进行充分的解读和分析,是本次教材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在主编统筹安排之下,各章节作者百忙之中对所写教材内容

进行了修订,最终统稿工作由张艳丽、于鹏、周建华合力完成。处于篇幅考虑,此次修订删除了部分章节和章节之后的法条衔接和拓展阅读,有关内容见诸于书中引用法条和脚注中参考文献。在本次修订完成之际,再一次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本书责任编辑孙战营女士的大力支持!期待修订版的顺利出版,并欢迎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张艳丽

2017年端午节写于北京海淀世纪城

前 言

民事纠纷是社会主要的纠纷种类,民事诉讼是最终有效地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民事诉讼法又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国民事司法改革和审判实践,我们组织编写了此本《民事诉讼法》教材。本教材主要用于法学本科和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教学和培养。

如何编写一部好的民事诉讼法教材,我们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第一,教材对于学生至关重要。对于编者而言,编写教材的责任、压力、难度和艰辛可能数倍于撰写学术专著或论文。因为对学术性创作而言,一句“文责自负”还可以为自己开脱;而对于教材而言,稍有懈怠,就有可能误人子弟。教材是初学法律的学生步入法学殿堂的引路人,是其学习法律的指路灯和向导。因此,一部好的民事诉讼法教材,既要高屋建瓴地全面、系统地展示该学科的理论体系,又要深入浅出地将对于初学者而言晦涩难懂的法理、原则、制度、概念等解释清楚。第二,民事诉讼法不仅是法学专业本科教育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之一,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结合非常紧密的学科。因此,一部高质量的民事诉讼法教材,还应该在诉讼理论与诉讼实践、程序规则与诉讼现象之间架起桥梁,帮助学生从诉讼现象入手理解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法律的抽象规定只有和具体的案件事实结合起来,才具有生命力。第三,立足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和知识,体现我国民事诉讼法最新理论、立法和司法研究成果。自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以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更是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许多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满腔热情地投身学术研究和实践,更多崭露头角的年轻学人迅速成长起来,许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雨后春笋般地涌现。随着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日新月异,民事诉讼立法也在不断推进。自2007年针对困扰司法实践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局部修改后,2012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本次修正所涉范围较广，修改和增加的条文多达八十多处，增设了许多新的诉讼制度，也吸纳了司法实践中运行效果良好的一些政策和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完善诉讼与调解相衔接机制，增加了司法确认程序；进一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包括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包括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增加规定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和不按期举证的责任；完善简易程序，包括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设立小额诉讼制度；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包括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完善执行程序，包括强化执行措施、加强执行监督、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标准与《仲裁法》规定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相统一。本教材紧跟我国最新的立法动态，体现了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民事诉讼法》正是本着上述宗旨编写完成的。本教材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在结构安排上，尊重传统，力求突破。亦即，根据民事诉讼法学的逻辑结构和各部分的相对独立性分编设章，将全书分为总论、诉讼程序论、非讼程序论、执行程序论、涉港澳台及涉外程序五编，共二十五章，既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相符，也从结构上消除了纯粹的注释法学的痕迹。第二，在编写体例上，遵循惯例，丰富手段。本书遵循学术惯例，按照编、章、节的条例安排内容，同时丰富教与学的手段，每章由正文、案例精选、思考问题、法条链接、扩展阅读五部分组成。除此之外，在每一章正文之前，还增加了本章内容的核心提示，以帮助学生在提纲挈领地了解全章内容。如此安排，可以让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同时，获取与本章内容相关的经典论文、著作和案例的基本信息，将知识的灌输与运用以及学术研究的引导有机地衔接起来，极大地提高教材的效用。第三，在内容和知识体系上，立足于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主流观点的同时，兼顾前沿问题，同时反映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科生和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目的和要求，力求做到内容覆盖全面、知识介绍准确、分析透彻充分、语言简洁明快。

本书由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具有多年民事诉讼法教学和研究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充分发挥了各位编者的学术擅长，同时注重保持教材内在的逻辑严谨性和整体风格的协调，使得七人之作更似一人之功。本书作

者简介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张艳丽,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本书主编,撰写第一、四、十七章。王秋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三、五、七章。史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六、十八、十九、二十章。于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八、九章。丛青茹,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十六、二十一、二十二章。周建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蔡颖慧,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凭着对法学教育和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一往情深,本书编者走到一起,通力合作、数易其稿,最终完成了这本教材。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本书责任编辑孙战营女士的鼎力支持,使得这本教材得以顺利出版。虽然在撰写过程中力求严谨,但错讹和不足之处实属难免,还期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期将来修订时改进。

张艳丽 谨识

2013年9月6日于北京海淀世纪城

本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民事诉讼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海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修正)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 修正)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修正)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2017)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专利法》

(续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04)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修正)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修正)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5 修正)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	《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修正)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交费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2011)	《案由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	《人民陪审员制度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鉴定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民诉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	《检察院监督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登记立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	《公布裁判文书规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的通知》(2008)	《举证时限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2005)	《高院受理一审案件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	《新疆建设兵团法院案件管辖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	《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	《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6)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2016)	《特邀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纠纷解决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财产保全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消费公益诉讼适用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环境公益诉讼适用法律解释》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5)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审限规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审监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2007)	《审判公开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公开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2017)	《庭审录音录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合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	《合议庭职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0)	《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督促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	《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执行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	《执行权配置与运行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委托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规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	《执行转破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2016)	《中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庭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	《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网络司法拍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	《网络查询冻结存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	《委托评估、拍卖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	《执行联动机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 修正)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修正)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	《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	《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	《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	《涉港澳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2011)	《海峡两岸司法互助规定》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	《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17)	《内地与香港委托取证安排》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2000)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	《内地与澳门送达取证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	《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	《认可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	《涉外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年)	《涉台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涉外民商事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	《涉台法律适用规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4年版)	《海事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年)	《经贸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2008年版)	《金融仲裁规则》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多元化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37)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8)
第三节 辩论原则	(40)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43)
第五节 处分原则	(47)
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	(50)
第七节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53)
第三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61)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公开审判制度	(63)
第三节 合议制度	(66)
第四节 回避制度	(69)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72)
第四章 民事诉权与诉	(79)
第一节 民事诉权	(81)

第二节	民事之诉	(84)
第三节	诉的利益	(88)
第四节	诉的标的	(90)
第五节	反诉	(96)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变更	(98)
第五章	受案范围和管辖	(103)
第一节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105)
第二节	我国法院的结构和职权	(110)
第三节	管辖概述	(123)
第四节	级别管辖	(125)
第五节	地域管辖	(130)
第六节	裁定管辖	(140)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	(144)
第六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149)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概述	(151)
第二节	共同诉讼	(159)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	(163)
第四节	民事公益诉讼	(168)
第五节	第三人诉讼	(174)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84)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19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02)
第三节	证据保全	(222)
第四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225)
第八章	证明	(235)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3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46)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57)
第四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65)
第五节	质证与认证	(271)
第六节	证明妨碍及其救济与制裁	(275)

第九章 诉讼保障机制	(287)
第一节 期间与送达	(289)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6)
第三节 保全与先予执行	(302)
第四节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312)

第二编 诉讼程序论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2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32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328)
第三节 审前准备程序	(33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337)
第五节 案件审理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344)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35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35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35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实施	(360)
第四节 调解协议及其效力	(364)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	(371)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73)
第二节 小额诉讼程序	(377)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38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8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8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9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96)
第十四章 民事裁判	(401)
第一节 民事判决	(403)
第二节 民事裁定	(407)
第三节 民事决定	(410)
第四节 既判力	(411)
第五节 公众对裁判文书的阅卷权	(420)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425)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427)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428)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的再审与检察建议	(430)
第四节 申请再审	(434)
第五节 再审事由	(440)
第六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443)

第三编 非诉讼程序论

第十六章 非诉讼程序概述	(453)
第一节 非诉讼程序与诉讼程序	(455)
第二节 非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462)
第三节 我国非诉讼程序的立法完善	(466)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46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47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47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判程序	(47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47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 审判程序	(480)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484)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486)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490)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49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9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500)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和效力	(503)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和督促程序终结	(505)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51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513)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516)
第三节 除权判决	(519)

第四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总论	(52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525)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530)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540)
第四节 执行程序的进行	(542)
第五节 执行程序的结束	(553)
第六节 执行救济	(55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分论	(567)
第一节 执行措施概述	(569)
第二节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570)
第三节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579)
第四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581)

第五编 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587)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89)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90)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593)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9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9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59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0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606)
第五节 司法协助	(60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纠纷是社会纠纷种类之一,解决民事纠纷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两大机制。本章主要介绍了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多元化、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之间的衔接、民事诉讼的特征、民事诉讼模式、民事诉讼的目的、民事诉讼理念、民事诉讼结构、民事诉讼法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